|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2/9 rev.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8年11月19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

日内瓦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高级研究员佩德罗•洛非先生编拟

. 本文件附件载有由日内瓦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的高级研究员佩德罗·洛非先生编写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独立审评报告。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目　录

[缩略语表 2](#_Toc524709560)

[内容摘要 3](#_Toc524709561)

[1. 导言 5](#_Toc524709562)

[（A） 项目背景和说明 5](#_Toc524709563)

[（B） 审评的目的、方法和局限 7](#_Toc524709564)

[（C） 方法的主要目的 7](#_Toc524709565)

[2. 审评的主要局限 8](#_Toc524709566)

[3. 审评结果和评估 9](#_Toc524709567)

[（A） 项目设计和管理 9](#_Toc524709568)

[（B） 效果 11](#_Toc524709569)

[（C） 利益攸关方参与、信息和传播 15](#_Toc524709570)

[（D） 影响和可持续性的可能性 16](#_Toc524709571)

[4. 结论 17](#_Toc524709572)

[5. 建议 20](#_Toc524709573)

[6. 附录表 21](#_Toc524709574)

# 缩略语表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HF 瑞士法郎

DA 发展议程

DAR 发展议程建议

DAC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

DACD 发展议程协调司

DNP 哥伦比亚国家规划部

ICA 哥伦比亚农业局

ID 工业品外观设计

IP 知识产权

ICTSD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LDC 最不发达国家

MS 成员国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B 地区局

R&D 研究与开发

ToR 职责范围

UNCST 乌干达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URSB 乌干达注册服务局

UN 联合国

UNEG 联合国审评小组

WIPI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内容摘要

本报告包括关于“知识产权（IP）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发展议程项目（DA\_35\_37\_02）第二阶段的独立审评。该项目于2014年11月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14届会议上通过，仍然是一个为旨在缩小政策制定者在设计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知识差距的各项国家和地区研究设立的“一揽子”项目，它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知识产权政策领域更好地进行知情决策做出贡献。

该项目在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间实施。项目交付的主要成果包括各项研究、技术会议、讲习班和研讨班。

审评工作以日期为2018年6月19日的职责范围为指导，并在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9月15日期间由一名外聘审评人与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紧密协调进行。

结　论

从审评的结果和评价中得出以下结论：

# 结论1：项目规划得当，管理有序。

该项目的设计是为了满足所有受益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这些国家明确说明了它们的需求，并积极参与了各项研究的设计和筹备。尽管项目的规划和管理得当，但在管理、监测实施和发展议程项目的自我审评方面可做出改进。一揽子项目正确地寻求了知识产权机构以外的不同各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经验显示选择机构伙伴和当地专家对于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

# 结论2：第二阶段交付战略和目标的落实工作令各利益攸关方感到满意。

项目围绕两个重要支柱开展，即促进在第一阶段所启动的究的可持续性以及将研究工作向包括至少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新国家和地区以及新议题延伸。在可持续性方面，总体来说，得到明确结论为时尚早，但为了在建立可信实用的数据集方面继续推进和拓展工作，项目的工作已涵盖了重要方面，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以及利益攸关方运用知识产权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这项工作在很多方面具有相关性和独特性。对于很多国家而言，为了维护项目所留下的种子，需要开展跟进工作，在一些情况中还需要为能力建设进行大力投资。

# 结论3：得到了及时、高质量的支持，结果可复制。

所产生的研究工作质量高。CDIP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应得到肯定，它在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指导下得以推进这项工作，帮助受益国加深了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经济影响的了解，并加强了在这一领域能力有限的国家的能力，使它们开始开发这方面的分析能力。所得到的来自项目团队的支持质量高、创新型强、认真负责且专业，反映了具有开展类似工作经验的国家的最佳实践。。通过共同识别符以及启用统计局微数据链接对知识产权原始信息（如申请和授权）进行构建和数字化，这项工作是向理解知识产业运用迈出的重要一步。研究工作应当可在其他国家复制，兼顾有关数据可用性的不同情况和当时条件。

# 结论4：项目与受益国高度相关，使后者表现出强烈的主人翁意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举办的一系列情况通报会、讲习班和研讨班非常有助于提升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社会经济方面的意识。根据计划在工作启动、项目实施过程期间以及结束时向当地利益攸关方说明研究结果，这类活动无疑有助于更好地传播研究工作的信息，促进机构间参与，更好地了解剩余的需要跟进的共同工作，包括在特定领域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差距和需求。最终一次汇集研究著作人、政策制定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研究专题讨论会未能举行。秘书处可以考虑举办此类活动的替代性方案，从时间角度来看大体上可考虑所取得的经验教训、成功经验和这些活动在可持续性方面的差距。

建　议

# 建议1（基于结论1）提给CDIP和秘书处，关于项目规划和管理：

a） 确保项目实施的设计可促进适当的当地协调，加强各机构、部委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b） 在项目设计和规划中纳入面向各机构、利益攸关方和潜在受益方的初步情况通报活动，以加强对于结果的主人翁意识。

c） 在对项目的时效性进行规划时预见到可能延迟实施过程的事件。

d） 考虑采用后勤框架。

e） 除了满足素质资格的要求，遴选出的当地专家还要具备与不同机构和利益攸关方进行沟通交流、互动以及为顺畅互动提供便利的能力。

# 建议2（基于结论2、3、4）提给成员国、CDIP和秘书处，关于继续采取举措，鼓励和巩固所开展工作的积极结果，以更好地对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进行评估：

a） 巩固将经济研究工作纳入计划16活动主流的工作。

b） 鼓励CDIP从针对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所开展的工作中获益，并利用这项工作的结果和经验教训指引委员会有关尤其是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讨论。

c） 继续帮助知识产权局和相关统计局创建和简化知识产权数据库及其与其他数据库的链接。

d） 知识产权战略或政策的编制应以完善的知识产权数据库及其经济价值为基础。

# 建议3（基于结论1、3、4）提给成员国、CDIP和秘书处，关于考虑在受益国加强能力建设，以尤其确保一揽子项目中所开展工作的可持续性：

a） 帮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把在这些国家所开展研究的结果转化为可持续的成果。

b） 支持在知识产权局和相关机构开展有关产生和维护可信的知识产权数据用于统计工作的能力建设。

c）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进行有关创新和知识产权经济分析的能力建设。

d） 举办地区和/或国际专题讨论会，尤其通过识别能力建设差距，考虑在一揽子项目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e） 鼓励面向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工作，以创建有效、可靠的知识产权数据库。

# 导　言

本报告是对发展议程（DA）项目“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编号：DA\_35\_37\_02）第二阶段（称为“项目”）做出的独立审评。

审评工作以日期为2018年6月19日的职责范围为指导，并在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9月15日期间由一名外聘审评人与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紧密协调进行。

## **项目背景和说明**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于2010年4月通过了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一阶段），项目围绕三大主题做出了一系列国家研究：国内创新；国际和国家层面的知识传播；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特点及其经济影响。项目于2013年底完成[[1]](#footnote-2)。

CDIP在重新召开的第14届会议（2014年）上批准了项目第二阶段作为第一阶段的跟进项目。第二阶段仍然是一个涵盖国家和地区研究的一揽子项目，旨在缩小国内的政策制定者在设计和实施面向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面临的知识差距。

对各项研究和工作进行了实施，目标是在发展议程建议35[[2]](#footnote-3)和37[[3]](#footnote-4)的范围内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保护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影响。所确定的一个附带目标是“在迄今为止未开展过知识产权相关经济研究工作的国家发展和维护分析能力”。

在追求与第一阶段相同的广泛目标的同时，项目计划维持并扩展于2010年启动的研究工作。如项目建议书（CDIP/14/7，转录于附件一）所述，两大支柱指引了项目的实施：i）通过支持对在第一阶段所创建的微型数据库进行利用的后续研究工作，促进在第一阶段所启动研究的可持续性；以及ii）将研究工作向包括至少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新国家和地区延伸，以及向第一阶段未涵盖的新议题延伸。

项目在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领导下由包括国际和当地专家和研究人员在内的各研究团队实施开展。项目主要针对国家层面的决策者和政策制定者及其顾问。此外，项目的次要受益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社会公众。

项目从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于2018年6月结束（为期42个月，其中包括CDIP第20届会议批准延期的6个月）[[4]](#footnote-5)。在撰写本报告时，一些活动和各项最终报告预计将要完成，并向CDIP第22届会议报告。

项目的总预算为801,000瑞士法郎，其中61%用于非人事支出，39%用于人事支出[[5]](#footnote-6)。截至2015年7月和2016年12月，项目预算使用率分别为6%和25%。截至2017年9月中旬，项目使用了70%的资金。截至2018年6月，预算使用率接近91%，其中包括未付款项，即合同和在活动实施过程中交付的服务。

在第二阶段实施过程中开展了七项主要研究[[6]](#footnote-7)：

1. 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评估在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中对于知识产权的运用。
2. 哥伦比亚：有关知识产权运用的研究。
3. 智利：中等收入国家的知识产权运用。
4. 乌干达：推动在乌干达农产品部门开展创新：罗布斯塔咖啡种植材料和热带水果加工。
5. 巴西和智利：知识产权在采矿业的作用。
6. 东盟：了解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东南亚国家的使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的案例。
7. 波兰：卫生部门创新体系中的知识产权。

通过汲取项目第一阶段的经验教训，并在各国进行广泛的筹备工作，如确定包括机构和当地顾问在内的符合资格的当地合作伙伴，针对以上所列的各项研究开展了工作。在此期间与各知识产权局和研究针对的各个部门中的相关组织进行了磋商。在开展这些活动的过程中，妥善规划了秘书处内部的协调工作，尤其是与各地区局（计划9）和各转型与发达国家（计划10）的协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活动包括广泛的情况通报、会议、讲习班和研讨班，以便政策制定者和合作伙伴了解工作范围的制定，以及讨论项目的初步和关键结果。

根据针对提供给审评人的文件（见附件四）所进行的案头审查以及经过访谈的确认，如本报告以下部分所述，计划产出确已实现。

## **审评的目的、方法和局限**

这次审评的框架依据的是产权组织的审评政策[[7]](#footnote-8)，后者符合联合国审评小组（UNEG）的规范和标准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援助委员会（OECD-DAC）所通过的审评标准和质量标准[[8]](#footnote-9)。

审评工作由一名外聘审评人承担，由发展议程协调司负责协调。它受到日期为2018年7月18日的启动报告的指导，该报告对职责范围进行执行（见附件二）。审评涵盖的时间段为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

## **方法的主要目的**

审评的主要目的是评估为了实现项目目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是否以恰当的方式提供了适当的支持类型。在这一总体目的中包括两方面的具体审评目标：

1. 从项目实施中汲取经验：哪些很好地发挥了作用，哪些未能很好地发挥作用，以利于继续在知识产权相关经济研究领域开展活动。
2. 对项目进行循证评估，以为CDIP的决策过程提供支持，并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有效地做出贡献。

根据职责范围，审评侧重于回答以下关键审评问题：

a） 项目设计和管理：以原始项目文件作为对项目实施和对所得结果进行评估的指导的适当性；

b） 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或预期实现程度；

c） 可持续性：援助完成后继续项目收益的可能性。

在保持独立性的同时，审评采取了参与式方法，在这一过程中纳入了关键利益攸关方，以便对审评产出产生高水平的主人翁精神，并确保组织性学习。审评使用了各种不同的工具，包括对关键利益攸关方进行访谈、自我审评的在线调查以及结构性的文件分析。数据收集方法按具体的项目利益攸关方组别进行了调整（表1）。它使用了最可靠、适当的信息来源以及经三角测量（交叉验证）的初级和二级数据。

# 表1：利益攸关方组别和数据收集工具

|  |  |  |  |
| --- | --- | --- | --- |
|  数据收集方法利益攸关方团体 | 面谈 | 电话访谈 | 在线调查 |
| 产权组织秘书处 | X |  |  |
| 成员国代表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和国际专家、一般利益攸关方 |  | X | X |

对关键的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了访谈（电话访谈或面谈），并对访谈记录进行了整理编排，使获得的信息易于处理和分析。（见附件三：受访利益攸关方名单。）

外部受访者公开分享信息、个人见解和经验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教训。

所有产权组织员工，尤其是计划16中的员工，积极支持了审评工作，及时提供了获得有关项目制定和实施的信息和相关文献的渠道。他们的自发自愿、热情和开诚布公难能可贵。

为了为组织性学习提供便利，本报告包括针对性建议，预计会在组织内部以及通过成员国的倡议把这些建议用于加强未来有关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影响的工作。

在2018年11月CDIP第22届会议上对审评报告进行介绍将为信息传播以及为CDIP决策过程献言献策并确保产权组织秘书处对于其成员国的问责做出贡献。

# 审评的主要局限

如上文所述（见上文第9段），项目所开展的大部分研究和工作已经完成，它们的结果已在此前举行的CDIP历届会议上进行了报告。有关智利和巴西的采矿业、东盟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波兰的卫生部门的研究工作仍在等待最终发布。在波兰的情况中，计划在2018年第四季度与当地利益攸关方举行一次最终会议，以便对工作结果进行审议。审评人可获取与这些活动有关的相关文件。

审评所面临的一个明显局限，但也是一些此类审评常见的问题就是，有很重要的一部分工作在近期开展。这个因素意味着无法采用更开阔的视角，即随着时间的积累可以更好地考虑在本项目背景下所开展的此类工作的可衡量效果和影响。本项目旨在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保护在不具有经济研究工作传统并且最近开始在这些问题上积累经验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影响，它受到了项目第一阶段启动后所开展工作的很大影响。

同样地，项目的附带目标，即在这些国家发展和维持分析能力，至关重要，并且在单独一个项目中不易实现。尽管存在这些普遍的局限，但正如接下来的讨论所述，正在审议中的一揽子项目产生了切实的影响。

在本次审评中未提供实地访问。实情调查工作关注的是在秘书处层面参与项目实施以及与包括政府官员、顾问和受益方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进行访谈的各主要相关方。还向关键利益攸关方发送了一项调查。

审评团队所遇到的一些局限可归纳如下：

1. 数据收集没有纳入范围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如知识产权用户、个人和法人，因为它们不是项目的主要受益方。
2. 审评的有效数据采集阶段在一些国家恰逢暑期假期，因此可能会造成在线调查回复率（17%）处于中等水平，这是一项向主要外部利益攸关方发放的调查。由于同样的原因，审评无法对一些在审评期间没有时间的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访谈。

以上因素在某种程度上对审评的范围和深度造成了局限。接下来的审评结果和评估部分应考虑到这些局限性。

# 审评结果和评估

这部分介绍本报告的主要审评结果，以及根据职责范围中所确定的三项主要审评标准做出的项目评估，三项标准是项目设计和管理、效果和可持续性。

## **项目设计和管理**

得益于第一阶段所取得的经验教训，项目第二阶段经过了审慎的筹备和规划。

项目文件（CDIP14/7，见附件一）阐述了项目的主要和附带目标以及交付战略、与其他相关WIPO计划和发展议程项目的关联以及有关数据质量的风险和缓解策略。项目文件对一般性产出和成果指标进行了说明。

经过与成员国的磋商，确定了研究的各项议题，并通过对各项研究的总体方法和交付战略进行了详细介绍的研究活动摘要或建议书，使议题概念化。绝大多数外部利益攸关方、调查对象和受访者指出，项目及其涵盖的议题具有高度相关性，反映了各国的实际需求和优先事项。

项目建议书在2014年11月CDIP第14届会议上得到了批准，这证明基于两大支柱（推动在第一阶段所启动研究的可持续性以及将研究工作向新国家和地区延伸）的项目目标与交付战略具有相关性。

项目目标与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高度协调一致[[9]](#footnote-10)。

产权组织的相关计划[[10]](#footnote-11)和外部利益攸关方都表示它们与项目团队的沟通和协调顺畅。没有有关项目与产权组织开展的其他活动重叠的报告。外部利益攸关方确认，它们对于本组织在项目实施框架中所提供的援助十分满意。

为了在项目框架内使协调和合作正式化，在产权组织和各受益国之间签订了协议和/或谅解备忘录。产权组织各地区局（RB）[[11]](#footnote-12)以及处理转型经济体和发达国家的计划在为项目团队的工作提供便利和在项目关注的各个国家或地区确定合作伙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少数情况中，由于其所具备的经验和有关当地条件的知识，一些地区局表示对于更为积极地参与与当地合作伙伴的实质性互动有着更广泛的兴趣。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加讲习班和情况通报会的人员是经过与国内对口部门的磋商进行的遴选。

项目期限从最初的36个月延长至总共42个月。在一些情况中（如在波兰和东盟的工作），项目由于技术原因而出现了延误，这些原因包括招募项目官员的时间较晚、国家顾问变更和非联合国官方语言的翻译工作出现延迟。

六个月延长期的请求被及时提出，并在CDIP第20届会议上得到了批准[[12]](#footnote-13)。实施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对于这种规模的项目来说并不在意料之外，此类项目涉及的利益攸关方数量较多，在一些情况中它们对于知识产权的社会经济影响不甚了解，此类项目也会涉及某一地区的多个国家，需要在地区层面以及与项目团队进行特别协调。其中一些困难造成了在交付最终成果时出现延误。

在一些相关情况下，项目团队采用的策略是在遴选国际和当地专家以及总体上更广泛的当地合作伙伴参与时，会利用第一阶段所形成的当地专门知识。该策略被认为是一项在为该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未来工作奠定基础方面极具价值的积极策略。

与受益利益攸关方的访谈证实了对于在现场和从日内瓦得到的项目团队援助以支持当地合作伙伴的实施工作的高度肯定。

针对每个研究议题都会整理项目资料，介绍方法和干预战略。为各项研究和整个项目设定了比较清晰的目标，由此把每项研究与产权组织实施部门（计划16：经济学与统计）的预期结果关联起来[[13]](#footnote-14)。项目团队对各项活动进行了排序，确定了关键组成部分以实现项目目标。

但在第二阶段的实施过程中，在不同国家举行的讲习班和会议上没有提供有关与会人员名单的系统性信息。秘书处解释说收集此类信息是当地合作伙伴负责的工作。便于获取此类信息有利于对参与情况以及项目联络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产生清晰的总体了解。

考虑到从项目第一阶段取得的经验教训和在第一阶段审评中做出的建议（CDIP/14/3）[[14]](#footnote-15)，第二阶段的交付战略考虑要通过采用总体上所认识到的逻辑框架来加强项目管理，把这一逻辑框架作为国际发展项目规划、实施、管理、监测和审评的基本工具。审评团队所审查的项目文件并未提及这类逻辑框架。应注意的是，尽管存在这一局限，但干预理论得到了明确阐述，包括具体目标和相应的与效绩指标相关联的产出和潜在成果。

整理编排资料以及筹备多次会议，特别是地区性会议，需要进行复杂繁复的磋商。

重要的是定期对讲习班进行了审评，以及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磋商，以掌握进展情况，确保各项研究对于受益国具有实际价值。与此同时，项目团队定期了解项目成果有助于秘书处在CDIP历届会议上提交全面的系统性进展报告提请成员国注意[[15]](#footnote-16)。完工报告于2018年8月提供给审评团队。

项目建议书建议，在日内瓦举行一次最终研究专题讨论会，把研究著作人、政策制定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汇集在一起讨论从不同项目取得的经验教训、它们更广泛的适用性以及它们对于国家和国际层面政策制定的影响。据我们所知，研讨会还未举行，主要是由于部分工作仍在进行中。

这类专题讨论会作为一项重要活动应在适当的时间举行。希望在项目存续期间举行专题讨论会的想法显然并不现实。秘书处应考虑把该活动作为某届CDIP常规会议的周边活动来举办，以便随着时间的推进更深入全面地对这些活动的实际影响和可持续性进行审评，审评结果表明开展了扎实、前瞻性的各项工作，应对它们进行跟进和深化。

## **效果**

这部分着重比较了实施成果和在项目建议书中公布的交付战略，后者对两大支柱进行了说明：i）通过利用在第一阶段创建的微型数据库，促进在第一阶段所启动研究的可持续性；以及ii）将研究工作向包括至少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新国家和地区延伸，以及向第一阶段未涵盖的新议题延伸。

总体来说，如在接下来的段落中所详述的那样，审评结果表明，通过促进在第一阶段所启动工作的可持续性、把工作向新国家和地区以及新议题延伸并在活动中纳入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第二阶段基本实现了所述的交付战略。应注意的耐人寻味的一点是在开展新工作的过程中对促进在第一阶段所启动研究的可持续性给予了关注。

第二阶段的研究工作

项目开展了七项研究工作：四项是国别研究（哥伦比亚、智利、波兰、乌干达），两项侧重于地区研究（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以及三个东盟国家），一项侧重于行业研究，即采矿业（巴西和智利）。在撰写本报告时，所有研究工作都已完成，除了一些研究（波兰、南亚国家和采矿业）正在等待最终发布。

通过访谈和案头审查对以下第二阶段产出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实。

哥伦比亚

* 1. 这项国家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对知识产权在哥伦比亚的运用进行统计评估，并发展技术能力以对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进行分析。
	2. 实施这项研究需要在哥伦比亚数个政府机构与产权组织之间进行协调。
	3. 在有关哥伦比亚的研究中，如最终报告中所列出的那样，它不仅包括涉及知识产权实施和管理的机构，还包括其他机构，特别是也提供了数据和技术支持的国家规划部（DNP）、哥伦比亚农业局（ICA）和国家统计局（DANE）。
	4. 这项研究涉及创建一个单元记录知识产权数据库用于经济分析、对知识产权在哥伦比亚的运用进行统计评估以及发展技术能力以对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进行分析。
	5. 根据最终报告，“在此期间，新创造申请集中的主要行业是采矿和建筑用机械、医药产品、化学品、合成橡胶和农业支持活动。利用商标制度的主要行业是橡胶、电力商业化、活动举办和医药产品。最后，利用著作权登记的主要行业是文学创作、音乐创作、视觉艺术创作、录音和音乐发布、计算机系统、出版和音频创作”。（见研究总结，文件CDIP/20/INF/2。）
	6. 哥伦比亚研究利用了在第一阶段开展的工作，并标志着项目向一个新国家进行了延伸。
	7. 研究结果在CDIP第20届会议上向成员国进行了介绍[[16]](#footnote-17)。

乌干达

1. 整体目标是更好地了解创新和知识产权在最不发达国家所发挥的作用。这是在一系列社会经济研究中首次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其本身就是项目的一项重要成果。
2. 该研究尤其关注以农业为基础的行业，目标是识别哪些行业、技术机构和政策局限限制或淡化了农业研究与开发、创新以及技术在农业部门传播所产生的影响。它关注的是罗布斯塔咖啡种植材料和热带水果加工[[17]](#footnote-18)。
3. 该项目是与乌干达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UNCST）和乌干达注册服务局（URSB）合作实施。
4. 在与作为乌干达政府对等官员的URSB局长Bemanya Twebaze先生和UNCST执行秘书助理Julius Ecuru先生的协调下，于2016年10月11日在坎帕拉与UNCST和URSB共同启动了这项研究。
5. 项目结论之一是“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政策选项的建议，其中涉及一般性问题，如需要加强政策协调，也涉及具体的政策建议，如加强面向农民的知识转让和创新环境，还要进一步突出从公共研发到农产品行业的溢出效应。研究还提出了有关知识产权政策以及如何建立和维护更有效的知识产权机构以推动更多农业创新的建议”。（见研究总结，CDIP/21/INF/3）。
6. 研究结果在CDIP第21届会议上向成员国进行了介绍。

智利

1. 这项工作是以一揽子项目第一阶段的结果（CDIP/5/7）为基础的一项跟进工作。
2. 该研究探讨了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决定因素，研究工作利用了一个“格外”丰富的有关知识产权运用和企业效绩的数据集。
3. 在开展这项工作的过程中，与如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等国内机构进行了紧密合作，并使用了如INAPI知识产权数据、制造业调查（ENIA）和创新调查（INNOVACION）等数据来源。
4. 研究结果之一“显示处于成长期的企业认为通过知识产权来保护其无形资产是具有实用性。考虑到所用的数据，研究无法提供有关演化中的知识产权战略如何与企业商业模式协调一致以及这些战略如何依靠产品、技术和行业特点的具体意见。针对这些问题开展更多研究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中等收入国家的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原因和影响”。（见研究总结，CDIP/21/INF/4。）
5. 研究结果在CDIP第21届会议上向成员国进行了介绍。

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1. 这项研究分析了在区域性经济区知识产权运用与贸易流量之间的关系。作为项目实施的一部分，于2017年4月在萨尔瓦多举行了有参与国家的联络人参加的技术讲习班。在这之后进行了两轮技术讨论。
2. 2017年7月，在一次为筹备于2017年7月在巴拿马召开的第5次中美洲部长级知识产权会议而举行的技术会议上对这项研究进行了介绍。向部长们提交了一份小结。
3. 如在该研究中着重指出的那样，所取得的一个重要经验教训是：“在创建用于统计的综合性知识产权和贸易数据库期间，产权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面临着两大挑战。第一个挑战是双边贸易的具体覆盖。贸易商品的数据覆盖较高，但服务贸易流量的数据明显少得多。第二个挑战是各国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数据收集情况各不相同。数据结构和完整性有所不同，反映了流程和基础设施的不同。各国的商标数据收集看起来更为统一，然后是专利，之后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兼容性最低的是著作权登记，这方面的收集较少，数据结构差异最大。数据结构的差异会使数据处理和统一的速度放缓，但最终所有技术障碍都能得到解决”。（见研究总结，CDIP/20/INF/3。）
4. 研究结果在CDIP第20届会议上向成员国进行了介绍。

东盟

1. 这项研究侧重于了解工业品外观设计（ID）在三个东盟国家的使用，即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
2. 研究涉及在这三个国家对当地外观设计申请人进行一项大规模调查。调查目标是识别谁是外观设计的用户，了解它们如何使用其受保护的外观设计，并把它与外观设计的价值关联起来。调查还询问了有关外观设计是否易于申请以及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设计是否易于维权。
3. 于2016年在菲律宾和泰国以及于2017年3月在印度尼西亚进行了实情调查。举办了讲习班以向相关利益攸关方征集对于调查问卷的反馈和评论意见。利益攸关方包括外观设计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知识产权律师以及贸易和设计协会。
4. 在这之后在三个国家开始进行调查，根据从访谈获得的信息，收集答复的工作于2018年6月完成。
5. 在于2018年9月7日举行的第56次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会议期间，在新加坡举行的产权组织-东盟磋商会上公布了调查的初步结果。
6. 结果和相关文献将在CDIP第22届会议上向成员国提供。

知识产权在采矿业的作用

1. 这项工作旨在收集有关采矿业在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方面的全球主要模式的实验证据。
2. 汇集各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技术讲习班于2017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帮助确定了拟议研究工作的实质方向。
3. 智利和巴西的研究工作是项目第一阶段跟进工作的一部分。
4. 根据在与首都专家的访谈中收集的信息以及项目团队提供的文献，各项研究的草案稿已经可以提供。这些研究将构成即将发布的案例研究合集的一部分。
5. 由当地顾问编拟的日期为2018年7月的研究“智利铜矿产业的创新和知识产权”的西班牙文版和英文版已提供给了审评人。在审评期间还提供了由当地顾问编拟的日期为2018年7月的研究“巴西采矿业的技术保护和技术转让”的英文最终稿。
6. 根据最终稿，在巴西的工作得到的一个结论是：“在过去，该行业的创新能力更多地局限在短期解决方案，这使得公司成为现有技术的“追随者”。因此，矿业公司成为了现有技术的客户，而不是投资于更为颠覆性的长期研发以应对未来挑战。这项研究显示，各矿业公司在创新投资方面正在经历从短期到长期的转变。巴西规模最大的矿业公司淡水河谷已开始建立起协调一致的知识产权长期战略，以此取代之前未经协调、以短期的小型技术改进为目标的投资”。
7. 在智利的研究中得到了类似结论，根据报告草案，“访谈的结果表明，在智利有足够多的法律专门知识，获得这类有关知识产权的意见建议比较容易。但商业能力（有关创新管理和商业计划的专门知识以解决知识产权商业化和许可的问题）有很大欠缺。高校被期待发挥作用，以解决这一技能短缺问题”。
8. 这些研究的结果预计在CDIP第22届会议上向成员国进行介绍。

波兰

1. 研究旨在探索知识产权制度在卫生部门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该部门所开展的研究与开发（研发）和创新活动的特点。
2. 作为研究工作实施的一部分，2016年9月在克拉科夫举办了中级讲习班。
3. 如所报告的那样，项目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延误。
4. 研究工作在最近几个月中已完成。根据已有信息，它包括三份工作文件，这些文件从定量和定性的角度对波兰卫生部门在以下领域的现状进行了阐述：创新、专利态势以及与各利益攸关方，尤其是与医药医疗技术行业、国家统计局、卫生部和创业和技术部所进行结构化访谈的结果。
5. 根据在访谈中获得的信息，这是一项重要独特的工作。是首次在该国开展此类工作。
6. 将在于2018年10月在波兰举行的一次重要会议上向更多国内与会人员介绍研究工作的结果和建议。
7. 产权组织项目团队计划在CDIP第22届会议上对这项研究工作的主要结果进行介绍。

## **利益攸关方参与、信息和传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重要举措，让不同各方参与进来，并向更广泛的公众传播其成果。

如上部分所报告的那样，在项目开始、实施期间和结束时在伙伴国家举行了一系列讲习班、研讨班和情况通报会。总体来说，正如在所提供的各研究总结中看到的那样，这些活动不仅有相关知识产权局的参与，来自研究工作特定重点领域的机构和组织也参与其中。

与数据创建工作的情况相同，在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和波兰等国，国家统计局直接参与了工作。其他政府机构也参与其中，如哥伦比亚规划部、哥伦比亚农业部或波兰卫生部。

在乌干达开展的农业方面的开创性工作中，如乌干达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UNCST）和乌干达注册服务局（URSB）等相关机构参与了进来。

在中美洲研究工作中，萨尔瓦多举办了讲习班和技术讨论，对地区研究的初步结果进行讨论。讲习班针对的是来自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技术代表。在中美洲开展的工作在2017年7月召开的第5届中美洲部长级知识产权会议上得到了介绍和认可。

在波兰研究工作中，2015年3月，项目团队访问了波兰，启动了国家研究。在此期间，波兰共和国专利局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与会的29名代表来自国家学术机构、专利局、国家机关和研究中心。2016年，项目团队参加了一个中级讲习班（创新经济中的工业产权国际专题讨论会），以对研究的初步结果进行审议。讲习班在波兰克拉科夫举行，超过300名当地和国际专家出席了这次活动。如前所述，计划在今年10月举行由来自产业界和各个部委以及国家机关的利益攸关方参加的最终会议。

在由产权组织在布宜诺斯艾利斯（2018年5月）举办的拉丁美洲国家工业产权局和出口投资促进局局长地区会议上，在一揽子项目的范围内开展的社会经济研究作为在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作用及其对于社会和发展的影响方面的一项重要发展被重点提及。建议这类研究应在本地区不同国家进行复制和拓展。通过项目活动制定了一项倡议，即拓展有关知识产权数据和统计的工作以开展进一步的知识产权研究，PROSUR[[18]](#footnote-19)正在对此进行审议。

秘书处采用了不同的项目信息传播模式，包括在线发布以及CDIP作为提供项目实施进展报告的渠道。研究报告和文件总结已上传至产权组织网站，并可通过网站查阅[[19]](#footnote-20)。

有关在具体国家或地区所举行研讨班、会议和讲习班的在线信息[[20]](#footnote-21)以及已完成的研究工作报告同样可通过网站查阅[[21]](#footnote-22)。

所有接受调查和受访的外部利益攸关方（学术界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机关）都对在项目实施的范围内举行的讲习班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它们一致确认项目充分达到了它们的预期，并重视能够有机会分享经验以及加深对于用于分析知识产权对国家经济影响的新工具的了解。

## **影响和可持续性的可能性**

总体来说，对在项目第二阶段所开展工作的影响进行评估为时尚早，但种种迹象表明，在一揽子项目范围内开展的工作正在显著加深对于知识产权作用的了解，并且在“梳理”现有数据和构建把传统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与一般经济信息相关联的新数据集方面所开展的开创性工作标志着巨大的进步。

利益攸关方不约而同地强调了发展议程建议在这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使在CDIP成立前普遍存在的情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变。为本次审评而受访的利益攸关方高度评价了统计方法和所使用的工具以及所产生的各项研究。

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都指出了各国在项目实施阶段遇到的一些共同挑战：

* 在当地层面普遍缺乏有关知识产权在国家或地区优先发展的经济部门中重要性的意识，这可能会使国家优先事项发生变化，并使经济部门的重要国家主管机关和政策制定者的关注点重新调整。
* 数据碎片化以及难以获取系统性的经过梳理的统计数据。数据可能以实体出版物的形式提供而没有经过数字化处理，或是在不同国家机关上线的数据库可能未能相互联系/相互关联。还发现的一个挑战是低收入国家难以负担私营数据库和软件的费用。
* 基础设施缺口和缺乏人力资源，这会影响后续的知识产权分析工作，并对把重要产出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的成果造成影响。

在项目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何具体的退出策略以确保在项目完成后其收益的持续性。在简化知识产权数据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可为如何处理结果的可持续性问题指明方向，如建立和采用智利、巴西和哥伦比亚所使用的简化国家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的方法，制定跟进战略以支持国内机构部署和维持这项工作以及规划新研究工作以应对所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缺口，以及在当地层面培养能力和意识。

如在项目第一阶段的审评中强调的那样，在一揽子项目实施期间建立的方法用于“收集、梳理、合并、分析数据、构建数据集和使用与其他微数据相关联的知识产权数据，以对知识产权运用的特定趋势和特点进行分析，该方法的论述详实，并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复制”[[22]](#footnote-23)。

在这次审评中还指出，结果的可持续性取决于在知识产权局内部和除它之外的其他机构确保专门知识的连续性，这一点得到了在第二阶段开展的更多项近期研究的再次印证。“让更多官员接受培训以及对流程进行清晰记录是应对在员工离职或重新委派了其他工作的情况下专门技术流失风险的恰当方法”[[23]](#footnote-24)。

也就是说，一揽子项目所启动的工作要在中远期阶段得到维系，以切实产生影响，实现可持续性。这是国家层面各相关机构的共同职责，它可受益于来自产权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的支持。

如之前在拉丁美洲的部分中所述，产权组织举办了拉丁美洲国家工业产权局和出口投资促进局局长地区会议，在此次会议上尤其强调了这项工作的相关性和目标。2018年10月，负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地区局计划与计划16共同组织一个面向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的有关知识产权经济学的培训计划，侧重于数据以及整理和统一这些数据的影响。

在中美洲，一项作为第二阶段所开展研究工作跟进工作的能力建设工作计划将在2018年第四季度开展。

最后，根据首席经济学家的报告以及拟议的2018年至2019年两年期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进一步的经济研究将纳入计划16活动的主流。

# 结论

从本次审评的结果和评价中得出以下结论：

结论1：项目规划严谨，管理得当。

该项目的设计是为了满足所有受益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这些国家明确说明了它们的需求，并积极参与了各项研究的设计和筹备。它令人信服地阐明了它与第一阶段的关联以及如何在不同国家对工作进行复制，兼顾各种不同的经济和社会条件。

尽管项目的规划和管理得当，但在管理、监测实施和发展议程项目的自我审评方面可做出改进。上文提及了采用逻辑框架。

一揽子项目正确地寻求了知识产权机构以外的不同各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如有关乌干达农产品行业或波兰卫生部门的研究就采取了这一做法。可能大部分需要联络非传统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的研究都要这么做。

尽管这种互动在多数情况下非常行之有效，但在某些情况中会感到不同各方的积极参与需要加强协调和承诺。所取得的一个经验教训是，这种雄心水平很高的项目需要与各个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不一定是熟悉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利益攸关方——积极互动，因此需要在筹备阶段特别注意这一点，并对项目实施进行恰当规划。

在涉及招募当地顾问的复杂项目中，要遴选出在整个参与阶段都有时间开展工作的适合人选总是存在困难。与此同时，当地顾问或联络人应在其本职工作以外从事这项工作。经验显示选择机构伙伴和当地专家对于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

结论2：第二阶段交付战略和目标的落实工作令各利益攸关方感到满意。

项目围绕两个重要支柱开展，即促进在第一阶段所启动研究的可持续性以及将研究工作向包括至少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新国家和地区以及新议题延伸。

在可持续性方面，总体来说，得到明确结论为时尚早，但为了在建立可信实用的数据集方面继续推进和拓展工作，项目的工作已涵盖了重要方面，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以及利益攸关方运用知识产权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

在第二阶段在智利和巴西继续开展的工作支持并拓展了此前开展的工作。需要为这项工作的持续进行开展更多工作并培养适当的人力能力。

关于研究工作向新议题和国家延伸，项目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如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价值和农业创新等新议题在第二阶段得到了探索，并且有新的国家被纳入一揽子项目，如中美洲、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乌干达。

审评反馈印证了项目目标对于参与项目实施的各国家和地区来说保持了高度的相关性和实用性。

多个利益攸关方提到，产权组织在该领域的工作在很多方面具有相关性和独特性，但对于很多国家而言，为了维护项目留下的种子，需要开展跟进工作，有时还需要为能力建设进行大力投资。

一些利益攸关方注意到，此类工作在很多情况下都是重要的新工作，因此对于它们有很多预期，但由于缺乏继续开展工作并把重要产出转化为实际成果所需的人力资源，这些预期不易实现。

结论3：所得到的支持及时、质量高，并且结果可复制。

所产生的研究工作质量高。CDIP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应得到肯定，它在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指导下得以推进这项工作，帮助受益国加深了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经济影响的了解，并加强了在这一领域能力有限的国家的能力，使它们开始发展这方面的分析能力。

所得到的来自项目团队的支持质量高、创新型强、认真负责且专业，反映了具有从事类似工作经验的国家的最佳实践。

第二阶段旨在作为第一阶段的跟进工作，复制后者的成功方法，汲取在执行原有项目时获得的经验教训。如果说政策制定者对于使用经济数据的重要性的理解在第一阶段还比较有限，那么由于在一揽子项目中开展的工作，使当前的意识得到了提升，并出现了拓展该领域工作的需求。

中美洲项目是一个很好的范例，它对重要差距和需求进行识别以应对它们。为了继续开展这项工作，需要进行能力建设，这正是这些国家的需求。

通过共同识别符以及启用统计局微数据链接对知识产权原始信息（如申请和授权）进行构建和数字化，这项工作是向理解知识产业运用迈出的重要一步。

可靠、确凿的知识产权和相关经济数据应在知识产权政策和国家战略设计中作为一项重要前提。

研究工作应当可在其他国家复制，尤其兼顾有关数据可用性的不同情况和当时条件。

结论4：项目与受益国高度相关，使后者表现出强烈的主人翁意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举办的一系列情况通报会、讲习班和研讨班非常有助于提升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社会经济方面的意识。如上所述，情况通报会、讲习班、研讨班在第二阶段所开展的大部分研究工作中是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产权组织和其他机构的跟进工作，可能实用的做法是系统地记录这些活动人员参加的情况。这类信息显然不易获得。

根据计划在工作启动、项目实施过程期间以及结束时向当地利益攸关方说明研究结果，这类活动无疑有助于更好地传播研究工作的信息，促进机构间参与，更好地了解剩余的需要跟进的共同工作，包括在特定领域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差距和需求。

这些活动非常有助于确保整个工作的包容性，为不同各方和机构相互交流互动提供了便利，由此使它们表现出对于产出的责任心和主人翁意识，并对于即将取得的成果产生积极预期。

项目建议书中所述战略的大部分组成部分都得到了按时实施。

最终一次汇集研究著作人、政策制定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讨论从各项不同研究中取得的主要经验教训、它们更广泛的适用性以及它们对于国家和国际层面政策制定者的影响”的研究专题讨论会未能举行。除了活动经费方面的原因，还由于其他若干原因使得活动无法在这个时间点举行。秘书处可考虑举办此类活动的替代性方案，从时间角度来看大体可考虑所取得的经验教训、成功经验和这些活动在可持续性方面的差距。

# 建议

基于上述结论，本次审评做出了以下建议：

建议1（基于结论1）提给CDIP和秘书处，关于项目规划和管理：

在设计项目时确保项目实施可促进适当的当地协调，加强各机构、部委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在项目设计和规划中纳入面向各机构、利益攸关方和潜在受益方的初步情况通报活动，以加强对于结果的主人翁意识。

在对项目的时效性进行规划时预见到可能延迟实施进程的事件（如合作伙伴单位的变动、与受益国的协议的正式批准、翻译、当地顾问无法继续执行任务），并制定恰当的缓解策略。

考虑采用后勤框架。

除了满足素质资格的要求，遴选出的当地专家还要具备与不同机构和利益攸关方进行沟通交流、互动以及为顺畅互动提供便利的能力。

建议2（基于结论2、3、4）提给CDIP和秘书处，关于继续采取举措，鼓励和巩固所开展工作的积极结果，以更好地对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进行评估：

巩固将经济研究工作纳入计划16活动主流的工作。

鼓励CDIP从针对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所开展的工作中受益，并利用这项工作的结果和经验教训指引委员会特别是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讨论。

继续帮助知识产权局和相关统计局创建和简化知识产权数据库及其与其他数据库的链接。

知识产权战略或政策的编制应以完善的知识产权数据库及其经济价值为基础。

建议3（基于结论1、3、4）提给成员国、CDIP和秘书处，关于考虑在受益国加强能力建设，以尤其确保一揽子项目中所开展工作的可持续性：

帮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把在这些国家所开展研究的结果转化为可持续的成果。

支持在知识产权局和相关机构开展有关生成和维护可信的知识产权数据用于统计工作的能力建设。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开展有关创新和知识产权经济分析的能力建设。

举办地区和/或国际专题讨论会，尤其通过识别能力建设差距，对在一揽子项目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进行审议。

鼓励面向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工作，以创建有效、可靠的知识产权数据库。

# 附录列表

一、项目文件

二、职责范围

三、受访利益攸关方名单

四、选定文件列表

[后接附录]

附录一：项目文件

项目文件CDIP/14/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6771>。

[后接附录二]

附录二：职责范围

职责范围

**任务标题： 项目审评：知识产权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

**部门/单位名称： 发展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

**任务地点： 瑞士日内瓦**

**预期任务期限： 2018年7月10日至9月15日**

任务目标

本文件介绍了对2014年11月在日内瓦重新召开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14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进行审评的职责范围。本项目是对“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 Rev.1）的跟进。它仍然是一个为旨在缩小政策制定者在设计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差距的各项国家和地区研究设立的“一揽子”项目。在本项目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在项目文件（CDIP/14/7）中进行了说明。

在追求与原有项目相同的目标的同时，第二阶段旨在促进项目第一阶段所启动研究的可持续性，并把工作向新的国家和地区以及第一阶段未涵盖的新议题延伸。

本项目自2015年1月起执行，至2017年12月完成。它在项目管理人经济学与统计司首席经济学家卡斯滕·芬克先生的监督下实施。

本次审评旨在成为一项参与式审评。它应让下列与项目利益攸关的各方积极参与审评过程；项目团队、合作伙伴、受益人和其他任何有关方。

本次审评有两重主要目标：

1. 从项目实施中汲取经验：哪些很好地发挥了作用，哪些未能很好地发挥作用，以利于继续在该领域开展活动。这其中包括评估项目设计框架、项目管理（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以及衡量并报告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果，并评估所取得成果是否能具有可持续性；以及

1. 提供偱证的审评信息，以为CDIP的决策过程提供支持。

本次审评尤其将评估本项目在下列方面发挥作用的程度：

（a） 为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保护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影响做出贡献，以及

（b） 在未曾开展过知识产权方面经济研究工作的国家发展分析能力。

为此，本次审评将特别侧重于下列关键审评问题：

项目设计和管理

1. 原始项目文件是否适于作为实施项目和评估所取得成果的指导；
2. 项目监测、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以及分析其是否实用、充分，能向项目团队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用以决策的相关信息；
3. 秘书处内部的其他实体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帮助和促成项目有效、高效地落实；
4. 初始项目文件中认定的风险已经在多大程度上出现或者得到了缓解；以及
5. 本项目应对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压力的能力。

效果

* 本项目在为提升政策制定者对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关联的意识和理解做出贡献方面的实用性；
* 本项目在把研究工作向未在第一阶段中涵盖的新国家和地区延伸方面的有效性；
* 本项目在在未曾开展过有关知识产权的经济研究工作的国家发展分析能力方面的有效性；以及
* 本项目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知识产权政策领域更好地进行知情决策做出贡献的有效性。

可持续性

1. 在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中就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继续开展工作的可能性；
2. 本项目为促进在项目第一阶段所启动研究工作的可持续性而做出贡献的程度。

落实发展议程（DA）各项建议

发展议程建议35和37已经通过这一项目得以落实的程度。

除此之外，本次接受审评的项目时间期限为36个月（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审评重点不应针对评估每个具体活动，而应针对项目整体及其在下列方面作出的贡献：对成员国的需求进行评估并确定满足这些需求的资源和手段、项目随着时间推移的演变情况、项目在包括项目设计、相关管理、协调、连贯性、落实和取得的成果等方面的效绩。

审评方法的宗旨是在汲取经验教训以及问责的需求之间达成平衡。为此，本次审评应让下列与项目利益攸关的各方积极参与审评过程：项目团队、高级管理人、成员国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外部审评专家将负责开展审评，并与项目团队和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进行磋商与合作。

审评方法将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 案头审查与项目相关的书面材料，包括项目框架（原始项目文件和研究）、进展报告、监测信息、任务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 对产权组织秘书处（项目团队、对于项目有实质性贡献的其他实体，等等）进行访谈；以及
* 对各利益攸关方进行访谈，包括数据库的用户和/或潜在用户。

交付成果/服务

审评人将负责根据在本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交付如上所述的审评报告。

审评人将交付下列成果：

（a） 一份启动报告，在其中说明审查的评价方法和方式做法、数据收集工具（包括对于最终受益人和利益攸关方的调查）、数据分析方法、将要访谈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其余的审评问题、效绩评估标准与审评工作计划；

（b） 审评报告草案，其中包括从审评结果和结论中得出的行动建议；

（c） 最终审评报告；以及

（d） 最终审评报告的综合内容摘要，结构如下：

（i） 对所用审评方法的说明；

（ii） 集中针对关键审评问题得出的关键偱证审评结果的摘要；

（iii） 基于审评结果得出的结论；以及

（iv） 由结论和汲取的经验教训而做出的建议。

此次项目审评预期将于2018年7月10日启动，并于2018年9月15日完成。报告语言将为英语。

报告

审评人将受发展议程协调司司长监督。除此之外，审评人应该：

（a） 与发展议程协调司和经济学与统计司密切合作，并应要求与相关的产权组织计划管理人员进行协作；以及

（b） 在分析报告的各个阶段（启动报告和最终审评报告）确保数据的质量（有效性、一致性和准确性）。

审评人简介

1. 佩德罗·洛非先生在对当今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格局（尤其是知识产权体系与如技术转让、贸易、发展、投资和公共卫生等一系列问题之间的相互作用）产生影响的多场全球辩论中是一位具有影响力的领袖。他是多篇文章和多本书的作者，并是多个联合国相关出版物的负责人。他近期发表的著作包括：国际技术转让：联合国行为准则草案谈判的起源和后果；双边协定与TRIPS-Plus时代；智利-美国自由贸易协定；TRIPS与发展资源书；以及就卫生进行谈判：知识产权与药品可及性。
2. 洛非先生毕业于智利大学法学院，并在纽约大学、欧罗巴研究院（阿姆斯特丹大学）和高级国际关系学院（日内瓦）进行研究生学习。

合同期限和费用

本合同将于2018年7月10日开始，于2018年9月15日结束。在此期间，须遵循下述时间安排：

1. 启动报告应于2018年7月15日之前提交给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应于2018年7月20日之前将其反馈意见告知审评人。审评报告草案应于2018年8月27日之前提交给产权组织。对于草案的事实性修改将于2018年9月3日之前做出。最终审评报告应于2018年9月15日之前提交。
2. 审评报告的最终版本（载有一份管理层答复作为附件）应在拟于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召开的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审评人可能被要求在该届CDIP会议期间就审评报告作介绍。

审评人将获得共计10,000瑞士法郎，分两期支付：

1. 产权组织接受启动报告时支付50%；以及
2. 产权组织接受最终审评报告时支付50%。

支付将取决于按照本职责范围所交付成果的满意接收以及完成本职责范围所述的任务。

[后接附录三]

附录三：访谈人员名单

|  | 姓名和职务 |
| --- | --- |
|  | 比阿特丽斯·阿莫里姆-伯赫女士，产权组织发展部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局长 |
|  | Elżbieta Balcerowska女士，波兰共和国专利局 |
|  | 伊尔凡·俾路支先生，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协调司司长 |
|  | Humberto Javier Collado先生，尼加拉瓜知识产权注册局（**RPI**） |
|  | Julius Ecuru先生，乌干达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
|  | Sergio Escudero先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国际事务与政策司司长 |
|  | Marina Filgueiras Jorge夫人，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 |
|  | 卡斯滕·芬克先生，产权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首席经济学家 |
|  | Georges Ghandour先生，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协调司高级计划官员 |
|  | Oswaldo Girones Jorda先生，产权组织发展部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高级顾问 |
|  | Intan Hamdan-Livramento女士，产权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经济官员 |
|  | Diana Hasbun夫人，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  | Juan Pablo Herrera Saavedra先生，哥伦比亚工业与商业局长 |
|  | Donna Hill女士，转型与发达国家部（TDC）高级计划官员 |
|  | Travis J. Lybbert先生，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 |
|  | 马里奥·马图斯先生，产权组织发展部门副总干事 |
|  | Lolibeth R. Medrano女士，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专利局 |
|  | Sergio Medeiros Paulino de Carvalho先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 |
|  | Ye Mi Than先生，产权组织发展部门亚太地区局高级计划官员 |
|  | Deunden Nikomborirak女士，泰国发展研究所基金会 |
|  | Giovanni Napolitano先生，转型与发达国家部（TDC）副司长 |
|  | Ana Claudia Nonato da Silva Loureiro女士，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 |
|  | María Catalina Olivos Besserer夫人，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国际事务与政策司法律顾问 |
|  | Vera Pinheiro女士，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 |
|  | Julio Raffo先生，产权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高级经济官员 |
|  | 马克西米利亚诺·桑塔·克鲁兹先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 |
|  | 马克·塞里-科瑞先生，产权组织发展部门非洲地区局局长 |
|  | George Tebagana先生，日内瓦乌干达常驻团经济/法务处 |
|  | Felipe Veiga Lopes先生，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 |
|  | 萨沙·温施-樊尚先生，产权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科长 |

[后接附录四]

附录四：文件列表[[24]](#footnote-25)

**与监测和审评有关的文件**

* 产权组织评价政策，监督司，第二版2016-2020年
* 发援会指导原则和参考系列，发展审评质量标准，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经合组织2010年
* 评价标准和规范，联合国评价小组，2016年
*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审评报告摘要，CDIP/14/3，2014年

**产权组织计划性文件**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2016-2021和2010-2015年中期战略计划
* 产权组织2014/2015和2016/2017年计划和预算

**CDIP相关文件**

*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文件，CDIP/5/7，2010年
*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项目提案，CDIP/14/7，2014年
* 主席总结，CDIP/14/SUMMARY，2014年
* 第二阶段进展报告，CDIP/16/2、CDIP/18/2和CDIP/20/2

**选定的项目产出和研究**

* 哥伦比亚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研究摘要，CDIP/20/INF/2，2017年
* 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情况研究摘要，CDIP/20/INF/3，2017年
* 加强乌干达农产食品部门创新：关于罗布斯塔咖啡种植材料和热带水果加工的部门研究摘要，CDIP/21/INF/3，2018年
* 加强乌干达农产食品部门创新：罗布斯塔咖啡种植材料和热带水果加工，经济学研究工作文件第42号，2018年，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20&plang=EN
* 关于智利运用知识产权情况的研究报告摘要，CDIP/21/INF/4，2018年
* 中等收入国家的知识产权运用：智利的情况，经济学研究工作文件第43号，芬克等，2018年，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22

[附录四和文件完]

1. 原有项目（“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DA\_35\_37\_01））于2010年4月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5届会议期间通过。第一阶段的独立审评报告由CDIP在其第14届会议上审议（CDIP/14/3）。 [↑](#footnote-ref-2)
2. 建议35（建议集D）：要求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开展新研究，对知识产权制度在这些国家的运用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进行评估。 [↑](#footnote-ref-3)
3. 建议37（建议集D）：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和指示，产权组织可开展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以识别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关联和影响。 [↑](#footnote-ref-4)
4. 未为延长期划拨额外资金。 [↑](#footnote-ref-5)
5. 包括一名项目官员的费用，但不包括产权组织员工的费用。 [↑](#footnote-ref-6)
6. 更多详细信息参见下文的审评结果和评估部分。 [↑](#footnote-ref-7)
7. 内部监督司（IOD），审评政策，第二版/2016年-2020年。 [↑](#footnote-ref-8)
8. DAC指导原则和参考系列：发展审评质量标准，OECD-DAC，OECD 2010年。 [↑](#footnote-ref-9)
9. 战略目标三：为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战略目标五：知识产权信息和分析的全球参考来源。 [↑](#footnote-ref-10)
10. 计划8：发展议程协调；计划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10：转型和发达国家 [↑](#footnote-ref-11)
11. 计划9。 [↑](#footnote-ref-12)
12. 主席总结，CDIP/20/SUMMARY。 [↑](#footnote-ref-13)
13. 预期结果五.1：更广泛、更好地使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信息；预期结果V.2：在政策制定中更广泛、更好地使用产权组织的经济分析。 [↑](#footnote-ref-14)
14. 建议3：建议秘书处加强对于规划和监测工具的利用：（a）应在设计阶段强化项目的质量控制，以确保适当利用既有的项目规划工具；（b）考虑把逻辑框架作为项目周期管理的基础。 [↑](#footnote-ref-15)
15. 文件：CDIP/16/2、CDIP/18/2和CDIP/20/2。 [↑](#footnote-ref-16)
16. 从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举行。 [↑](#footnote-ref-17)
17.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econstat_wp_42.pdf>。 [↑](#footnote-ref-18)
18. PROSUR是一个由美洲开发银行（IDB）资助的计划，旨在促进南美洲工业产权局之间的信息交换，以提高它们的流程管理效率。 [↑](#footnote-ref-19)
19. 见<http://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studies/>。 [↑](#footnote-ref-20)
20.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 [↑](#footnote-ref-21)
21. <http://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20>。 [↑](#footnote-ref-22)
22. 见CDIP/14/3附件第78段。 [↑](#footnote-ref-23)
23. 同上，第79段。 [↑](#footnote-ref-24)
24. 审评人在进行审评时，查阅了内部非正式文件，包括此处未列出的报告草案和出差报告。 [↑](#footnote-ref-25)